

海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全市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 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9 月 3 日在海阳市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47 次会议上

海阳市财政局局长 王界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市政府委托，向本次会议报告我市 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请审议，并请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决算草案

（一）全市财政决算和财政工作主要特点

1、不断聚力财源，财政运行质量稳步提高。一是财税部门积极组织收入，强化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努力克服减税降费和新冠疫情给财政收入带来的影响。二是灵活运用财政贴息、产业基金等政策，加快推进我市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推动相关企业规模扩张、质效提升，为经济发展储备后劲。三是强化政策引导扶持，积极落实支持企业发展一系列扶持政策，办理外向型企业出口

退税 6.34 亿元，调动了企业新旧动能转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为我市财源建设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多措并举，有效保障“三保”支出资金需求。一是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减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的基础上，对 2020 年安排的差旅费预算压减 30%，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压减 60%，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境）费全部调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 60% 以上。二是千方百计做好对上争请工作。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加大力度，广开渠道争取各类扶持资金，全年争取新增直达资金 3.56 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4.3 亿元，上级专项资金 16 亿元，财政保障“三保”支出能力进一步增强。

3、坚持共享发展成果，倾力保障民生改善。2020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用于民生方面的支出 30.55 亿元，占总支出的 71.5%。其中：“三农”支出完成 5.22 亿元，教育支出完成 7.5 亿元，社会保障就业及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14.16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67 亿元。

（二）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决算情况

1、**收入方面**：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01712 万元，增长 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52576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149136 万元。具体为：

（1）税收收入完成 152576 万元，主要包括：增值税 72497 万元；企业所得税 9997 万元；个人所得税 3672 万元；资源

税 167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9400 万元；房产税 10576 万元；印花税 2042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16370 万元；土地增值税 7654 万元；车船税 3286 万元；耕地占用税 478 万元；契税 14827 万元；环境保护税 102 万元。

（2）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完成 149136 万元。

2、支出方面：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46546 万元，其中，灶内支出 427189 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692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8709 万元；教育支出 7511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6673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70 万元；农林水支出 52226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16045 万元；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4565 万元。

按现行财政体制规定计算，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1712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149198 万元、上级转移性收入 164696 万元、调入资金 2131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236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14 万元，收入总计 641292 万元，扣除上解等转移性支出 48543 万元、债券还本支出 146198 万元、结转下年的专项支出 5 万元，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6546 万元相抵后，财政收支平衡。

（三）2020 年政府性基金决算情况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3636 万元，加上上级专项补助及上年结转收入 26387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收入

63000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91250万元、调入资金63万元，收入总计324336万元。减去调出资金21310万元、债券还本支出91250万元、上解支出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211643万元，当年结余69万元。

（四）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情况

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09233万元，其中：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4855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60675万元，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47565万元，收入总计256798万元。2020年社会保险基金支出96413万元，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3584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60571万元。收支相抵，累计结余160385万元。

（五）街道及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预算法》要求，现将四区四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向大会进行报告。方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334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852万元。东村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349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909万元。凤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1199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709万元。龙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6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509万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18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3368万元。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6372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37万元。碧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426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564万元。核电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695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317万元。

（六）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2020年，争取地方政府债券342948万元，其中：

1、一般债券149198万元，其中，用于户户通工程项目2000万元，毛衫产业园项目1000万元，偿还存量债务110000万元，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36198万元。

2、专项债券154250万元，用于海阳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病房楼建设项目10000万元，中南（海阳）智能制造产业园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20000万元，东方航天港重大工程（一期）10000万元，海阳市新老城区450万m²核能供暖管网项目18000万元，海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项目5000万元，偿还存量债务90000万元，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1250万元。

3、铁路专项债券39500万元，争取烟台市级列支的铁路专项债券39500万元，用于莱海荣高铁拆迁补偿支出。

（七）新增直达资金情况

2020年争取上级下达我市新增直达资金35610万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项目资金18808万元，用于海阳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病房楼工程4200万元、海阳市东村中心卫生院（海阳市第三人民医院）改扩建项目3500万元、海阳市妇幼保健服务中心妇保综合楼建设项目4000万元、海阳市院店河

余格拦河闸除险加固工程 1270 万元、海阳市纪疃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 556 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城乡供水一体化 3282 万元、核酸检测设备采购等抗疫相关支出 2000 万元。特殊转移支付资金 16802 万元，用于补充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支出。

（八）“三保”支出执行相关情况

2020 年，我市统筹做好财政收支管理，切实兜牢“三保”底线，人员工资、机构运转、民生项目资金及时拨付，全年“三保”支出完成 343201 万元，确保了全市社会总体稳定。

二、2021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方面：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9764 万元。收入项目完成情况分别为：

（1）税收收入完成 110039 万元，税收比重 61.2%。其中：增值税 51037 万元；企业所得税 8446 万元；个人所得税 1838 万元；资源税 675 万元；城市维护建设税 7098 万元；房产税 4437 万元；印花稅 1732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稅 6417 万元；土地增值稅 12053 万元；车船稅 1686 万元；耕地占用稅 2105 万元；契稅 12423 万元；环境保护稅 86 万元；其他稅收收入 6 万元。

（2）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稅收入完成 69725 万元。

2、支出方面：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6872 万

元，完成预算 56%。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26 万元；国防支出 81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6719 万元；教育支出 26813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655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61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449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9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4391 万元；农林水支出 617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915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7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767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794 万元；债务付息 5406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上半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7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3017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上半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66179 万元，完成预算 56.71%，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456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161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52329 万元，完成预算 50.16%，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59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738 万元。

（四）街道办事处及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上半年，方圆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204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930 万元。东村街道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完成 627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146 万元。凤城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566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16 万元。龙山街道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0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1 万元。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0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747 万元。度假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93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92 万元。碧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7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2 万元。核电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133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424 万元。

（五）政府债券资金情况

2021 年上半年，争取上级财政部门分配我市地方政府债券资金 34150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302100 万元，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9400 万元，包括：莱荣高铁项目资金 30000 万元，妇幼保健服务中心综合楼 2900 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3000 万元，地方储备中心库项目资金 2400 万元，御合幼儿园项目资金 1100 万元。

在看到上半年经济发展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认识 到，受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下半年我市财政收支矛盾将 进一步加剧， 财政运行压力将进一步加大。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聚焦经济提质增效，完善生财聚财机制，促进经济 良性发展。一是继续贯彻落实上级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

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活力，持续推动招商引资和重点项目建设，培植涵养财源，夯实财政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二是加强重点税源跟踪管理和服务，强化税源分析，细化征管措施，推进依法征收，确保应收尽收。三是发挥财政政策导向作用，发挥基金引导作用，加大对重点产业、关键领域及重点项目的扶持力度，促进经济发展。

（二）加强重点领域投入，切实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坚持把“三保”放在财政支出的优先位置，严格防范资金支付风险。二是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不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除危房外也不再安排办公用房维修改造支出。三是坚持民生投入优先安排，民生资金优先调度，民生事业优先发展，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各项民生基本政策，强化民生保障，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

（三）严格债务管控，防范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强债务资金管理，制定债务化解方案，通过增加财政收入、统筹财政资金和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方式，进一步消化存量债务，确保我市债务风险可控。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下半年财政经济形势更加严峻，财税工作任重道远。我们相信，有市委的正确领导，有市人大的有效监督、大力支持，在全市上下齐心协力、密切配合下，全市财政工作一定能够迈上新台阶、开创新局面，为海阳经济社会更好更快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主要包括税收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转移性收入等。

2. **税收收入**：指国家依据其政治权力向纳税人强制征收的收入。

3. **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用于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或准公共需要的财政性资金。

4. **财政拨款收入**：指由省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省级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5.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

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8.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1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11.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国家对集中的预算收入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而安排的支出。

13.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4.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省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指省级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